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学士学位评定的意见，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本科人才培养实施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实际情况，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凡达到以下条件者，可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掌握本门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满足毕业条件，且所学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高于（包含）2.00。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有明显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经说服教育仍无转变者；

(二) 在校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未解除者；

(三) 所学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0；

(四) 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

(五) 因其他原因，经校学位委员会审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对在校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未解除者，所学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2.00，毕业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或者条件（二）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复核，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并投票（达全体参会学位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通过后，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一)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受处分后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2. 受处分后获校级一等奖学金；

3. 受处分后获校级二等奖学金两次；

4. 考研被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录取；

5. 所学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00，且毕业设计（论文）良好及以上。

(二) 满足以下条件其中两条

1. 受处分后代表学校获学校已核定的 A、B 类学科竞赛省级

二等奖及以上（第一人）或国家三等奖及以上（第一人）；

2. 受处分后获校级先进班级，优秀党、团支部等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3. 受处分后获校级奖学金两次及以上。

第六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其学士学位授予申请不受其所学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限制。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复核，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并投票（达全体参会学位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通过后，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代表学校获学校已核定的 A、B 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第一人）或国家三等奖及以上（第一人）；

（二）在校期间，取得与所学专业相关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前二人）；

（三）在校期间，在安徽省教育厅规定的二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且以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四）考研被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录取；

（五）考取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七条 毕业时因结业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经换证考核通过后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届满前向所在学院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逾期不予以受理。

###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在每届学生毕业前，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各学院对其进行逐个复核，确定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和不授予的名单，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审核后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和不授予的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并表决，通过后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条 为及时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教务处及各学院要提前准备学生的学业成绩。学生处准备毕业鉴定材料，并于每年6月前将学生受奖惩情况分发给各学院。各学院对第五至六条可申请学士学位复议的学生应单独列出并提供可申请授予原因和证明材料（要求为毕业当年6月1日前获得），对于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要写明不授予原因。

第十条 不授予学士学位决定由学校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毕业生对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有异议，可于决定送达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的7日内，提请校学位委员会做出复议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十一条 凡已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如发现有违反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者，经校学位委员会复审确认，对其已授予的学士学位予以撤销。

### 第四章 学位证书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校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标示具体培养类型。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者损坏，不再补发原件。若确实需要，由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辅修双学士学位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授予程序在取得主修学士学位后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原《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院教字〔2016〕24 号）同步执行，过渡期 3 年，2026 年 12 月 31 日起废止。本细则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